

***The Price of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y SUI-WAI CHEUNG. Bellingham: Center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08, xviii, 220pp.**

究竟中華帝國是否存在一個整合的國內市場？究竟國家的干預是推動國內市場的發展還是阻礙市場的發展？這是兩個長期備受關注的研究課題。而這兩個課題最終要回應的，是中國為甚麼沒有發展出類似西方近代的資本主義模式。全漢昇和Richard A Kraus兩人合著的*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清中葉的米糧市場與貿易》），展示出清朝中部及東南部早已發展出一個服膺於市場規律的米糧市場。此著作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其後相繼有不少著作皆嘗試在上述的基礎上作出更深入和廣泛的探討，當中王業鍵更進一步論證由於大運河的運輸條件，使華北地區與長江流域的米糧市場統合在一起，換言之，根據上述的研究，在18世紀中國國內已經出現了一個幾乎是全國性的米糧市場。

雖然張瑞威（Sui-wai Cheung）並沒有在其著作明言，但他的研究明顯是從回應王業鍵的論述而開展的。全書雖分為五章，但前言和結論各成為一獨立的章節，故全書實際分為七章。前言部份介紹了近年對於清代18世紀米糧市場的相關研究。在第一章，作者指出朝廷把南方運來的米糧作為各級官員的薪金的一部份，而這些官員往往把所得的米糧在市場中出售以換取其他生活必需品，因此，北京的米價較南方的米價為低。而且，運河運輸的高昂成本和北方人的飲食習慣，皆使北方和長江流域成為兩個並不整合為一體的米糧市場體系。在第二章，作者指出漕運船隻的走私貨物，特別是走私淮鹽，大大損害了朝廷的稅收，間接增加了運河的運輸成本。第三章討論了18世紀如何成為中國市場發展的黃金時期。由於茶葉貿易的興盛，促使18世紀清朝對外貿易迅速增長，大量白銀以支付貨價的途徑流進中國，導致急劇的通貨膨脹。在第四章，通過分析在18世紀後期蘇州等地的米價，作者嘗試論證過去研究所主張的長江下游地區由於經濟興盛而出現人口過多和米糧不足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而且，在18世紀後期，作為長江中游地區的主要米糧供應地的湖南，其輸往長江下游地區的米糧數量大大萎縮，證明長江中游地區和長江下游地區是兩個並不緊密結合的米糧市場。第五章指出了維持民間有足夠而廉價的米糧為朝廷的政策，但是在這政策指導下的各地方官府的平糶和買補措施其實效用不大。為了維持民食，各地方官傾向禁止米穀出口以壓低米價，只有在朝廷的壓力下才願意開放米穀出口，所以，朝廷的干預反而

是推動米糧長程貿易的動力。在結論部份，張瑞威重申在18世紀，清朝國內並沒有形成一個整合的米糧市場，並進一步指出，長江三角洲一直有充足的米糧以應付當地人口需求，從而質疑學者所主張，由於各種資源被用以維持充足的糧食，因而阻礙了江南地區的資本主義發展的說法。作者更認為，朝廷的干預固然在某些方面阻礙了全國性米糧市場的發展，例如以米糧作為俸祿大大減低了北京人口向南方購買米糧的意圖，但是，朝廷的干預卻在另一方面逼使地方官員容許跨境的米穀貿易。總括而言，在18世紀，中國仍處於市場發展的初期，米糧市場仍只是處於一個鬆散的整合狀態（頁137）。

張瑞威的著作隱晦地否定了王業鍵的論述，主張在18世紀中國並沒有一個全國性、結構完整的米糧市場；並且暗示在18世紀中國的市場體系仍受到國家的干預。而與很多研究所持的觀點相反，他認為國家干預反而有助推動市場的發展。他審慎地鋪陳自己的論述，並嘗試讓讀者重新思考究竟18世紀中國的市場經濟是一個怎樣的模式，有怎樣的發展方向。

張瑞威的著作的一項重大突破就是跳出了單純以米價作為研究18世紀中國米糧市場整合的基礎。如果我們相信中國有一個以價格為運作原則、不受國家干預的全國性或接近全國性的米糧市場，我們當然須首先探討各地米價的差異，這是此研究方向的第一步功夫，也是全漢昇和王業鍵等學者在這方面着力之因由。當然，各地米價的差異並不一定自自然然會推動米糧貿易，這涉及了技術、需求、金融和商人等各種因素。張瑞威的著作展示運河的運輸成本高昂、朝廷以米糧作為北京官員的俸祿等因素，皆成為北京米糧市場發展的負面力量。他提醒了讀者，不能忽略上述各項因素對中國市場的發展的影響，要探討近代中國的經濟發展，還是要回到地方社會的層面，仔細分析各項因素如何互相影響和互相塑造。

作者嘗試從米價的差異來論證18世紀中國米糧市場仍只是處於很鬆散的狀況，故在各地米價差異方面用力甚深，他花了很長篇幅來剖析湖南、漢陽、蘇州和蕭山等地的米價，補充了在18世紀後期各地米價的資料，並指出在18世紀最後20年間各地米價的下滑，是由於各地持續米穀豐收的結果，從而論述江南一帶其實在18世紀並沒有出現人口過多的壓力。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具有突破性的論述。

雖然張瑞威仔細地梳理了米價資料以論證其主張，但有些論證仍稍嫌單薄。他指出18世紀由於對外貿易的增長，導致清朝出現了通貨膨脹。一個簡單的經濟理論就是通貨膨脹會引致物價上升，該書的各項米價資料皆指出在18世紀蘇州等地的米價出現持續上升的趨勢，似乎正正說明了通貨膨脹

導致各地出現米價上升的現象。但是，到了1780年代後期，各地的米價皆出現很大的跌幅，作者認為長江下游各地米價的突然下滑，並不是由於地方官府虛報米價，而是各地持續米穀豐收的結果。作者在這方面的論據顯得有點單薄，在通貨膨脹的過程中，米價突然大幅下滑，顯然並不是米穀豐收的結果，因為持續多年的米穀豐收只會逐漸舒緩米價，而不會令米價在短時間內出現急劇的下滑。這點是支持其論證江南地區在18世紀並沒有出現米糧不足現象的重要證據，看來需要作更深入的探討。

米是中國南方最重要的農產品、食糧和商品。恰恰由於米是如此重要，它是穩定地方社會的重要物品，故米糧供應一直受到朝廷和地方官員的重視，米糧貿易亦因而一直無法輕易擺脫國家的干預。在這前提下，全漢昇若能證明國家的干預因素在米糧市場中並不明顯，便可以推論中國存在一個以價格因素為準則的市場體制。而張瑞威的著作則認為國家的干預對米糧市場的發展同時具有正面和負面兩方面的影響，米價部份地反映了國家的干預，18世紀中國的米糧市場只是一個鬆散而非高度整合的市場體系。對於這點，筆者毫無異議，但是，筆者認為張瑞威的論述不應停留在這個層面。如果說在20世紀以前中國的市場體制受到國家某程度的干預，或者說國家權力或多或少影響着市場的發展，相信不會引起其他研究者的異議。既然作者視國家的干預，特別是在江南一帶，朝廷與地方官府的角力，其實是長程米糧貿易的兩種推拉力，那麼我們應該探討在上述兩種力量的角力過程中，其他的社會和經濟因素，例如商人、金融或市場結構，扮演怎樣的角色，具有怎樣的影響。張瑞威的研究顯然忽略了商業利益在長程米糧貿易中的作用。例如當我們強調政治權力對於近代中國市場體系具有強烈影響時，似乎需要考慮政治角力是否亦反映了商人的利益。換言之，政治角力的背後是否代表了各種商人的角力？作者提醒我們不能單純以米價作為研究18世紀中國米糧市場整合的基礎，但他對於金融和商人等影響米糧長程貿易的社會和經濟因素方面著墨不多。

米價差異不單包括了政治因素，也包括了社會因素。舉一個例子，湖南所產的是秈稻，而江南一帶所種植的是粳稻，秈稻之黏性較粳稻差，由秈稻所製成的食米稱為秈米，被視為各稻米品種中品質最低劣的，直到20世紀之前，江南一帶並不接受秈米為日常的食用米糧，而只以之為青黃不接或災荒時期的代替品。張瑞威多次提出湖南米穀下運江南是由於長江下游地區出現災荒，朝廷下令地方官府弛禁，輸出米糧，並以此證明國家干預是推動市場發展的因素。問題在於非常態的米穀輸出是否可視為國家的干預推動了米糧

貿易？而且，國家干預是否可以改變社會和經濟等長期性因素對於米糧貿易的影響？作者並沒有提供一具體的個案來展示湖南米糧運往江南一帶的成本和利潤，使讀者不能充份掌握米價差異對於湖南米穀輸出的影響。在論述國家干預會推動米糧貿易之時，必須注意18世紀中國的「鬆散」米糧市場的狀況，有多大程度是市場力量作用下的表現，以及市場因素對於18世紀米糧市場的發展有何作用。

如果我們把一些影響長程米糧貿易的因素也仔細探討，我們的研究方向或會有所改變。米雖然是中國最重要的商品之一，但卻顯然並不是長程貿易的最理想商品，它缺乏長程貿易商品所需要的稀有和難以替代的因素。由於米是中國南部人口的主要食糧，所以長江流域和華南地區皆廣泛種植稻米，在這些地區，米從來不是稀有的產品，問題只在於其數量是否足以應付人口的需求，或其價格是否低廉。在廣泛地區皆種植稻米的背景下，須有很強大的市場或社會因素，例如巨大的價格差異、災荒、飲食習慣或人口壓力，才會推動米糧長程貿易的發展。而且，由於交通、生活習慣和氣候等因素，中國早已存在數個或數十個並不緊密接觸和頻繁交往的米糧市場體系，例如華北人口的主要食糧並不是白米，因此白米在北方的需求其實一直並不很大；長江下游的居民一直不喜歡長江中游地區的秈米，只視為青黃不接時或很低廉的米糧。可以這樣說，華北、江南和長江中游地區早已存在了三個不同層面的米糧市場。因此，我們應該探討的是，究竟在什麼歷史條件下、什麼因素最終把這三個並不緊密重疊、缺乏凝聚因素的米糧市場接合在一起，而不是探討為何這三個市場並非一個緊密的米糧市場體系。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道歉啟事：本刊第六卷第一、二期合刊（2008年10月）「國家建構與地方社會」專號，將Donald Sutton教授之中文名字蘇堂棟誤植為「蘇堂棣」，本刊謹在此深表歉意。